

绿化工程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CXZC2026-W2-06180

甲方：岑溪市南渡镇盘古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将岑溪市南渡镇盘古中心小学阶梯周边零星维修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名称：岑溪市南渡镇盘古中心小学阶梯周边零星维修绿化工程。

二、地点：岑溪市南渡镇盘古中心小学。

三、内容：砌花坛、挡土墙、景石、宝巾花柱等（详见清单）。

四、性质：包工包料，不包养护。

五、施工时间：

施工开始日期：2026 年 6 月 7 日

施工结束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六、工程单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单价见绿化工程清单（附表），工程总共造价为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壹拾元陆角（¥46810.60 元）。

2、甲方验收及付款方式：乙方将整个工程施工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并出具验收签证单，有增减的工程量按本合同附表材料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核实规格要求等，提供乙方在种植和施工期间所要用的水、电的便利。
- 2、完工后甲方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并办理工程款按时结算。
- 3、乙方工人由乙方自行聘请，乙方聘请工人的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按设计图纸施工，并按质按量完成。
- 5、乙方施工完毕后，后期苗木淋水、修剪等养护由甲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 1、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乙方中途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非乙方失职原因，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违约仲裁：

-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绿化工程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岑溪市南渡镇盘古中心小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岑溪市南渡镇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056034875R

地址: 岑溪市文华小区四巷

电话: 0774-8312199

开户名称:

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岑溪市农商行城北支行

账号: 40061201010329356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